

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

一、為便利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外國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登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負辦事處登記之責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關之部、會、署、局，負辦事處督導之責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辦事處，指外國文化、經濟、工商、科技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之組織，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。

五、同一機構、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，以一個為限。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。

六、辦事處應置負責人，為該辦事處之代表，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；其為外國籍人士者，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。

七、申請時應具備之書表文件：

(一)申請函。(如附件一)

(二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資格證件。

(三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。

(四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沿革說明書。

(五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現行之章程。

(六)辦事處工作計畫書(如附件二)。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1.設置宗旨。

2.設置地點及電話。

3.工作項目。

4.組織編制與職掌。

5.工作方法。

6.經費來源。

(七)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簡歷表(如附件三)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。

2.國籍。

3.學經歷。

4.辦事處職掌。

5.身分證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字號。

6.負責人住所。(外國籍人士則為外僑居留證所登載之居留

地址。)

(八)身分證明文件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
前項第(二)(三)(五)資格證件、授權證明、現行之章程，皆應送經我國派駐

或轄管該地區之駐外機構驗證。

前二項書表文件申請時應繳正本一分、影本三分。凡外文文件，均應繳中

文譯本。

八、辦事處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應辦理事項如左：

(一)核准登記後一個月內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。

(二)應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一個月內檢具辦事處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(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)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如有異動，亦應隨時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九、前項(二)(三)應辦理事項，辦事處應專案報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申 請 函 (格式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OOO 申請在華設置 OOOOOO 辦事處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機構團體簡介：

- (一)中外文全名：
- (二)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：
- (三)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：
- (四)主管機關：
- (五)法人種類：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之資格證件。(如立案證書等)。
- (二)外國民間機構、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。
- (三)外國機構、團體之沿革說明書。
- (四)外國機構、團體現行章程。
- (五)辦事處工作計畫書。
- (六)負責人(代表)及工作人員簡歷表。
- (七)身分證明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印章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(全銜)駐華辦事處工作計畫書(格式)			
華 辦 事 名 稱 (全 銜)			
設 置 宗 旨			
辦 事 處 地 址		電 話	
工 作 項 目		工 作 方 法	
組 織 編 制 與 執 掌			
經 費 來 源			
代表 ○ ○ ○ 印章			
中	華	民	國
		年	
		月	
			日

附件三

(全銜)駐華辦事處工作人員簡歷表(格式)											
職稱	姓名 (中外文)	國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	辦事處執掌	身分證或在華外僑 居留證字號	住所地址 或 居留地址	電話	備註

代表 ○ ○ ○ 印章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